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1023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簡報及Q(attach1 1131023816-0-0.pdf、attach2 1131023816-0-1.pdf、attach3 1131023816-0-2.pdf)

開會事由：環境部113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
計畫公開徵求說明會

開會時間：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03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 407 會議室（同步以視訊方式辦理
meet.google.com/sep-viin-qai）

主持人：儲雯婷簡任技正

聯絡人及電話：陳立中02-23117722#2822

出席者：公私立大學、公立研究機構與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本部113年4月1日環部水字第1131022645號函(諒達)。
- 二、為利會議安排，請出席人員（含視訊參加者）於113年4月9日前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4yKZn>)。

113/04/02
16:27:13



裝

訂

線



「環境部
113 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
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說明會

一、目的

本部公開徵求 113 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至 113 年 5 月 15 止，為利申請單位了解申請文件、程序等相關資訊，爰辦理本次說明會。

二、會議資訊：本次說明會以實體會議同步以視訊方式辦理。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 實體會議地點：本部 407 會議室。

(三) 報名資訊：

| | |
|------|--|
| 報名網址 | https://forms.gle/RuHeDus6oWuQnR876  |
| 截止日期 | 113 年 4 月 9 日 |
| 其他說明 | 1. 因系統有會議參與人數限制，有報名者優先加入會議。 2. 同一申請單位請以一位代表申請；公私立大學則不受一位代表之限制。 |

(四) 說明會線上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sep-viin-qai>



(五)會議資料連結

<https://reurl.cc/E4E800>



三、議程

| 時間 | 議程 |
|-------------|----------|
| 14:40-15:00 | 視訊語音系統測試 |
| 15:00-15:10 | 主持人致詞 |
| 15:10-15:50 | 公開徵求資訊說明 |
| 15:50-16:50 | 問答與討論 |





臺灣2023年度補助廢污水工程技術研討會

徵求水質說明會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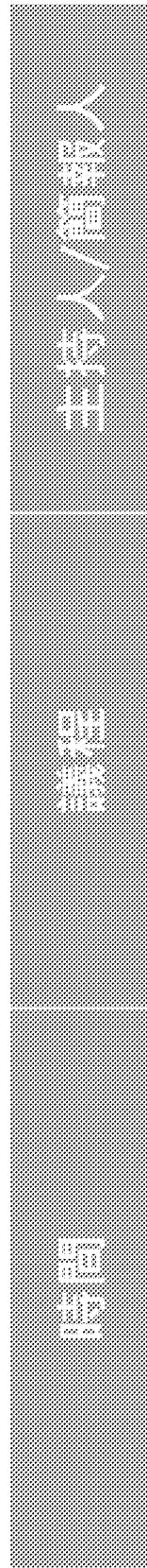
113年4月10日

會議資料連結
QR-CODE





議程



14：40~15：00 檢討語言音測試

第5頁，共33頁

15：00~15：10 主持人致詞



15：10~15：50 公開徵求資訊說明

環境部
水質保護司

15：50~16：50 問答與討論





01 計畫緣起

02 113年公開徵求重點

03 申請及審查期程

04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05 常見問答

06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會議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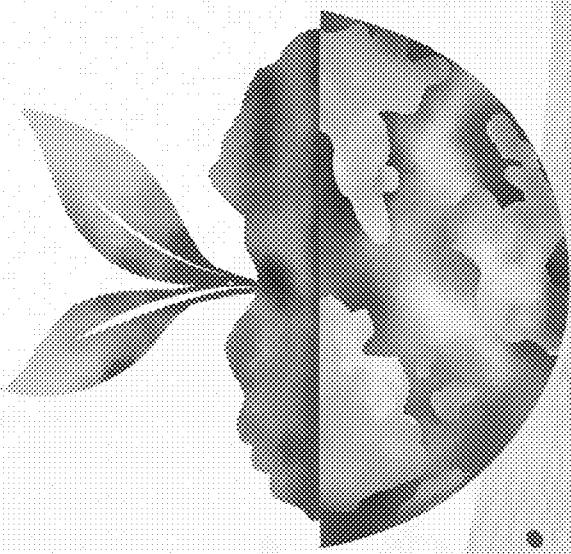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1

第十一屆
環保年報





計畫緣起

本部113年度起為推動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鼓勵事業廠水處理技術轉型，採用能資源化處理，助政產減碳、資源循環，提高產業投入經費意願，擴大研發量能，提升及研發新技術。依「環境部補助廢水處理技術研擬推動計畫」，訂定本徵求計畫。

每年編列補助預算2,000萬。

研擬推動補助
獎勵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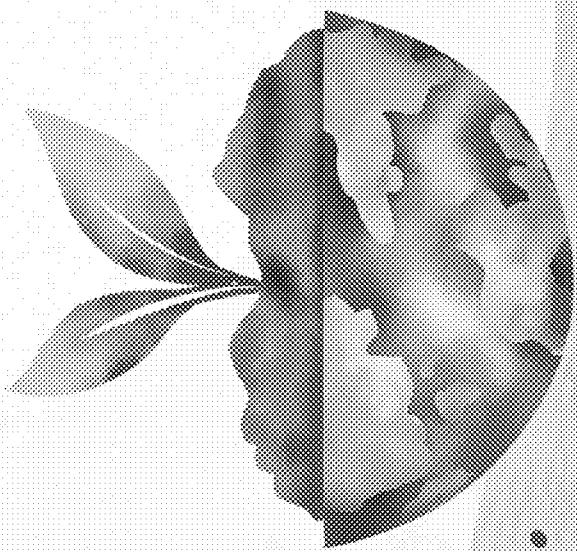
促進本土化技術
提升發展

技術應用推廣

政策研議

113年公眾參與之重點

02





計畫執行內容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 112.3.14 訂定「環境部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 ✓ 113.4.1 訂定「113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

創新研發型計畫
每案上限
200萬元
(TRL 3~4)

第10頁，共33頁

技術精進及運用
型計畫
上限500萬
(TRL 5~8)

指定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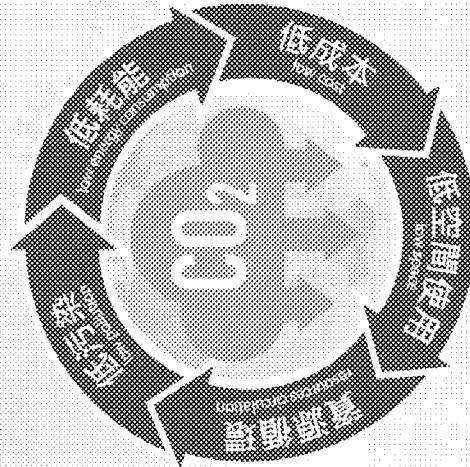
- ✓ 創新研發型計畫：以新領域技術導入或開發為主要類型
- ✓ 技術精進及運用：以既有技術提升模廠運用為主要類型
- ✓ 补助對象與資格條件：
- ✓ 科大、研究所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法人
- ✓ 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增研發計畫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 具低排放、零廢棄或符合淨零特性
處理或回收潛力或應用性
- ✓ 具水回資源回收或循環效益
- ✓ 具能前瞻性或創新性
- ✓ 符合低污染、低成本、低能耗、低度空間使用或資源循環原則
- ✓ 原廢水處理程序導入低碳智慧化設施整合運用

廢水有價金屬回收與再利用技術(如：

- ✓ 錫、鈷等)
- ✓ 氮氣、有機廢水與污泥之能資源化技術
- ✓ 電效、低鐵等精進之廢水處理技術
- ✓ 膜水處理技術數位化、智慧化技術應用
- ✓ 結合
- ✓ 膜水新興污染物去除技術(如全氟 / 多氟基物質, PFAS)
- ✓ 膜水無機資源之循環與再利用(如：氯、磷、鐵等)

- ✓ 符合或優於本部政策發展方向及與施政重點
等議題
- ✓ 申請單位與企業合作，或有企業投入問題之技術
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企業面臨的問題轉成
可落地運用或解決產業需求、技術
技術完成或申請專利申請通過、技術
或於國際期刊刊發表成效優異者

細 微 及 精 良

03





申請及審查

單位申請

初審小組審查

詳請及審查

複審

計畫執行

- 申請書
- 自評表
- 證明文件
- 計畫書
- 資格及文件是否齊備
- 以不逾補助額一度1.5倍之申請案件送請複審
- 技術性審查遴聘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
- 通知審查結果申請單位修正計畫書與提供定稿簽約

由申請單位位於襄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https://wpptsys.moen.v.gov.tw/watersubsidysys/Login.aspx>)申請帳號，113年5月15日前報資料與上傳檔案，逾期不予以受理。

113年5月15日
前完成申請

113年5月16日~6月29日（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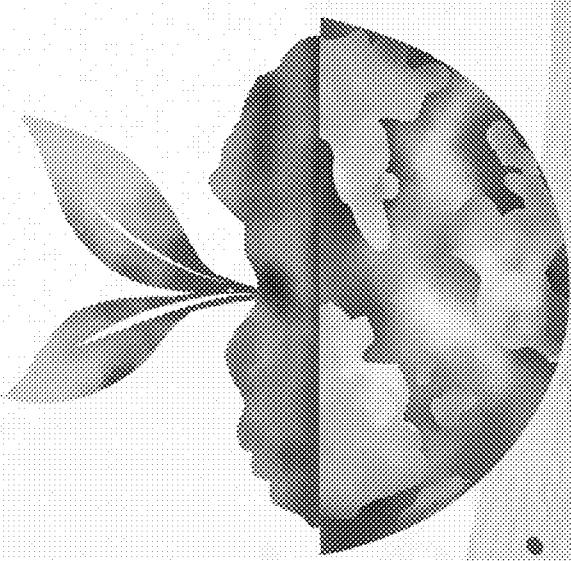
113年6月30日前完成簽約

公文
印

11

基準編列申請

04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申請項目之經費編列基準：

-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申請經費編列基準」（本案計畫書附錄2）
- 「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本案計畫書附錄3）

補助規定

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設備使用、其他研究相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等（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以同一計畫向本部及 other 機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部及本額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項目及金額。



中 詞 業 畫 管 費 編 列 基 準



※人事費除下述規定外，其他福利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 | | |
|--------|---|---|
| 計畫主持人 | 最高20,000元 | 計畫及協同主持人事費按其投入計畫時 間比例計算費用 |
| 協同主持人 | 最高18,000元 | 需有不同領域始得編列 |
| 專任研究人員 | 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及年終獎金 (最高1.5個月) |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 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 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事費編列 基準辦理。 |
| 兼任研究人員 | 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 | 人事費含勞健保費與年終獎金等 |
| 專任研究助理 | 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 意事項編列 | - |
| 兼任研究助理 | | |
| 臨時工資 | | 應符合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並需註明 實際工作日期、時間及工作內容 由計畫執行機構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5

綠色 環保 政策





常見問答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113年度資源循環倉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取得方式？

113年4月1日公開徵求計畫書、申請表格檔案及申請網頁連結，可至本部官網「補助公告專區」(<https://www.moenv.gov.tw/page/AAE9980F1A11CE07>)與水質保護網「最新消息」(<https://water.moenv.gov.tw/Public/CHT/Default.aspx>)連結取得。

12

補助經費是否包含自籌(配合)款？

補助金額不含自籌(配合)款。

計畫核定補助額度綜合考量整體預算與專家學者意見，
計畫核定通過後補助額度依核定額度為止。





常見問答（續）

同一單位或同一主持人是否有申請件數限制？

同一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數不以一件為限。每一計畫主持人僅得申請1項計畫，且於同一時間（計畫執行期量達4個月以上者）接受環境部水質保護司之委託研究案及補助案至多2項，或承接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研究案及補助案至多2項，或同一主持人同一期間以參與執行4項計畫為限。

以同一專案向本部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自籌款時，應於申請計畫書內詳列申請計畫之項目及金額，同一細項金額不得重複申請。同一專案向本部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自籌款時，應於申請計畫書內詳列申請計畫之項目及金額，同一細項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案（五）

計畫書或合作協議書格式？

計畫書封面及部分應附表格各請參照本專案申請內容以中文（橫式）書寫。
合作協議書未訂有相關格式，依合作雙方所協議之內容提送即可。



常見問題（續）

5 綜助研究成果歸屬？

依作業要點十，本案綜助計畫，其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歸受綜助單位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部分摘述）。

另依本案公開徵儀求計畫附件8契約書第十八條，已載明創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請參考詳閱。

6 申請件送出後內容需抽換或補件該如何辦理？

申請書（含聲明事項）、證明文件及計畫書提出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請參考本案公開徵儀求計畫附件二）。於初審進行審查時，若有文件或資料不齊者，可補件一次。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部通知起7日內提交補正資料，逾期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請參考本案公開徵儀求計畫書玖、一、（一））

常見問答（續）

7 計畫執行期間可以變更計畫內容或展延期程嗎？

特珠原因需要變更主持人、工作項目或其其他計畫內容，應於計畫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並於計畫結束前2個月，以本部收文日為準，於計畫項目前4月30日執行，所年同意始准執行。

計畫完成期限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展延，如愛補助單位認為計畫最遲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並經由計畫長同意（請參照本款公開徵求計畫案的件8契約書第六條），



常見問題（續）

專任與兼任人員認定？

-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人力約用注定義事項」，研究人力力部分下列三類：
- 1. **專行政計畫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
但~~在~~在研究計畫之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 2. **兼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
 - 3. **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常見問題（續）

9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與本專案技術性審查遴聘專家學者是否有迴避問題？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與本專案技術性審查遴聘專家學者是否有迴避問題？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6

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於網站 <https://wptsys.moenv.gov.tw/watersubsidysys/Login.aspx> 申請帳戶。

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432

輸入帳號

帳號

密碼

送出

取消

已將帳戶密碼寄送至指定信箱



系統維運團隊

申請流程相關問題：886-2-23117722 #2822
系統操作相關問題：886-2-27788500 #331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帳號建立後，即可點選「新增」，接續填寫資料與附件。

◎ 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 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審查管理 系統管理

計畫管理

Q 查詢條件

第26頁，共33頁

Q 查詢結果

◆ 填寫

◎ 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 填寫『聯絡資訊』、『計畫基本資料』，
◆ 填寫『計畫資料』，
◆ 填寫『申請資料』為必填項目。

23





各附件可於系統內下載。各文件檔案
請依限定格式與大小上傳。

請依限定格式與大小上傳。各文件檔案
各附件可於系統內下載。



其他相關文件請統一合併單一PDF檔。 24





母三言謂之書圖無補益系繫統介紹

1996年1月1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在加入WTO后，将逐步降低关税，开放市场，与世界各国进行广泛的经济往来。同时，中国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作为中学生，我们应努力学习，掌握知识，培养能力，将来为祖国的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主子曰：「吾猶子也。」

王之子曰平陽侯頃，頃子曰襄彊，襄彊子曰勝，勝子曰安國。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102

卷之三

卷之三

是否確認送出？
※提醒！送出後不導再更改任何上傳內容！如需修改請上傳新檔

編輯員中按『暫存』可先保存資料。

完成後選送出來，即提案審查。 25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Q 查詢結果

| 計畫編號 |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 執行機關 | 計畫經費 | 申請者操作 |
|---------------|----------|------|---------------------|--------|-------|
| MCENV113W0006 | 先進去除氯氣技術 | 愛好水 | 113/3/12 到 114/6/30 | 100000 | 新增 |
| | 已送件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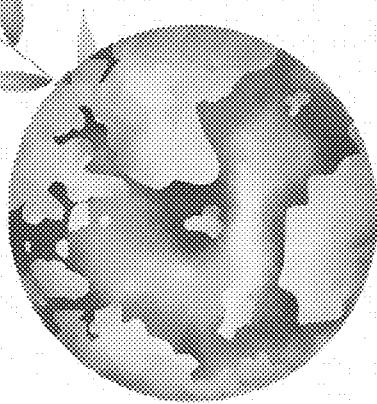
Q 查詢結果

| 計畫編號 |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 執行機關 | 計畫經費 | 申請者操作 |
|---------------|----------|------|---------------------|--------|-------|
| MOENV113W0006 | 先進去除氯氣技術 | 愛好水 | 113/3/12 到 114/6/30 | 100000 | 新增 |
| | 通過 | | | | |

於申請計畫狀態，可查詢目前進度與結果。

Thank You

致謝請教



「環境部 113 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Q&A

| 類別 | 編號 | 問題 | 回覆 |
|---------|----|---|---|
| 計畫申請與執行 | 1 | 「環境部 113 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申請文件取得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 4 月 1 日公開徵求後，公開徵求計畫書、申請表格檔案及申請網頁連結，可至本部官網「補助公告專區」(https://www.moenv.gov.tw/page/AAE9980F1A11CE07) 與水質保護網「最新消息」(https://water.moenv.gov.tw/Public/CHT/Default.aspx) 連結處取得。 |
| | 2 | 是否需紙本送件申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提供網路申請「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https://wptsys.moenv.gov.tw/watersubsidysys/Login.aspx)。 |
| | 3 | 申請計畫書格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書封面及部分應附表格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4 至 6；計畫書內文應依本案申請須知柒、二所訂相關內容以中文（橫式）書寫。 |
| | 4 | 申請件送出後內容需抽換或補件該如何辦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含聲明事項）、證明文件及計畫書提出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柒、二）。於初審進行文件完整度及資格審查時，若有文件或資料不齊者，可補件一次，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部通知起 7 日內提交補正資料，逾期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玖、一、（一）） |
| | 5 | 研究成果呈現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末報告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前提送，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7 契約書第七條。 |
| | 6 | 補助研究成果歸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作業要點十，本案補助之計畫，其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部分摘述）。 • 另依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八條，已載明創新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請參考詳閱。 |
| | 7 | 計畫執行期間可以變更計畫內容或展延期程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行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主持人、工作項目或其他計畫書所載事項，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最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計畫結束前 2 個月，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報請同意始准執行。 • 計畫之完成期限非經本署同意不得展延，如受補助單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最遲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說明延長時間（最多不得超過 3 個月為原則）、理由及經費，報請本署同意後始准執行。（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六條） |
| | 8 | 產學合作如何認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合作認定方式將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發揮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或企業需求，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管理服務績效等為原則，就計畫書實質內容進行認定。 |

| | | | |
|---------|---|----------------------|---|
| | 9 | 合作單位之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單位及合作模式由申請單位視計畫需求，於申請計畫書中敘明。 • 合作單位不限單位數，應於申請書中列明所有合作單位，並於申請時檢附合作協議書等 文件，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柒、一、(三)3 及附件 1。 |
| 經費編列及撥付 | 1 | 計畫撥款期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分二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於計畫簽約後撥付；第二期款於期末報告本部核可後撥付，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四條。 |
| | 2 | 自籌款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金額不含自籌（配合）款，無規定自籌款額度。 • 可申請補助經費與自籌款項目範圍，請參考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5 及附錄 2。 |
| | 3 | 各經費項目及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規定比例，請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 本署於審核時將綜合考量整體預算與題家學者意見，核定各計畫適當補助額度。 |
| | 4 | 補助經費使用是否需取得支用單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單位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得合法的支用單據，請詳閱本案公開徵求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四條、六。 • 申請單位執行本計畫所給付的人事費用，申請單位應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請詳閱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四條、七。 |
| 人事相關 | 1 | 專任與兼任人員認定？ | <p>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2. 兼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 3. 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
| | 2 | 同一單位或同一主持人是否有申請件數限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數不以一件為限。每一計畫主持人僅得申請 1 項計畫，且於同一時間（計畫執行期重疊達 4 個月以上者）接受環境部水質保護司之勞務案、專案研究案及補助案至多 2 項，或承接政府委託計畫及研究計畫之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計畫協同主持人同一期間以參與執行 4 項計畫為限。 • 以同一專案向本部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自籌款時，應於申請計畫書內詳列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同一細項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陸、五） |

| | | |
|--|---|--|
| | 3 |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與本專案技術性審查遴聘專家學者是否有迴避問題？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得擔任本專案之審查委員（指本專案各階段審查委員及輔導訪查委員）。（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參、四、（四）） |
|--|---|--|

如有其他問題，可洽詢本部聯繫窗口

廢水管理科 陳立中，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2

